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校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學系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，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。
- 五、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 - （三）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。
- 六、本學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並訂定錄取標準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- 七、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學系